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普卫健〔2021〕14号

关于陆舫同志任职的通知

区属各卫生健康单位：

经2021年4月27日工作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陆舫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眼病牙病防治所所长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5月8日

